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697
9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7年9月8日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7年8月25日,关于布隆迪问题的阿鲁沙谈判推迟进行。此后于1997年9月3日和4日,应坦桑尼亚总统本杰明·威廉·姆卡帕的邀请,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区域国家元首会议(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这次会议没有邀请布隆迪参加。

与此同时,在根据达累斯萨拉姆首脑会议宣言向布隆迪通报情况之前,坦桑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已于1997年9月4日当天向安全理事会正式提交了首脑会议最后公报。

布隆迪政府希望再次重申,它完全致力于和平进程,在此进程中,冲突所有各方均可参与谈判。

在按1997年9月4日联合公报的建议将达累斯萨拉姆首脑会议的精神和文字正式通知布隆迪政府之后,在这面对达累斯萨拉姆公报的任何反应将通报安全理事会。

此外,为了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谨向你转递下列文件:

- (1) 1997年9月2日布隆迪政府关于和平进程的声明;
- (2) 布隆迪政府关于推迟进行向布隆迪冲突所有各方开放的政治对话的备忘录。

请将这些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加马列尔·恩达鲁扎尼耶(签名)

附件1

1997年9月2日

布隆迪政府的声明

布隆迪共和国政府最近注意到和平进程的一些事态,对最新状况进行审查后,兹通报如下:

1. 布隆迪政府重申,它通过向所有各方开放的谈判途径全力谋求和平。这是布隆迪政府的和平方案的一项优先事项。

布隆迪政府提请舆论提防有关布隆迪退出谈判所散布的谣言。

2. 布隆迪政府要求推迟1997年8月25日的会谈只有一个目的,即为提高和平进程的成功机会而进一步磋商。

这是为什么布隆迪政府重申能于1997年9月29日展开谈判。它认为日期推迟后,各方伙伴应有足够的时间妥善地磋商。

布隆迪政府建议在本区域的一个中立的城市展开谈判,尤其是非统组织总部亚的斯亚贝巴、哈拉雷、卢萨卡、比勒陀利亚等地。

3. 至于调停,布隆迪政府认为这方面有问题。

这是为什么布隆迪政府要求扩大调停范围,让所有各方都感到安心。

4. 布隆迪政府刚才获悉将于1997年9月3日至4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布隆迪问题国家元首首脑会议。

令布隆迪政府感到惊讶的是,这类会议却在没有布隆迪政府代表参加下举行。

因此各国元首将不能得到可靠消息,从而无法正确地分析形势。

布隆迪政府要指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不能在这一首脑会议上同时扮演裁判兼当事方的角色。

5. 布隆迪政府认为,布隆迪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间目前的关系不能为和

平创造有利的气氛。

这是为什么布隆迪要求本区域国家在布隆迪同坦桑尼亚之间进行调停,以恢复更有利于促进两国和平的正常关系。

附件2

布隆迪政府关于推迟进行 向所有各方开放的 政治对话的备忘录

A. 布隆迪政府对通过对话寻求 政治解决布隆迪危机的承诺

1. 由1996年7月25日的变改所产生的当局深信未来布隆迪民族所有各方将实现和解,承诺举行向包括各武装派别在内的布隆迪冲突所有各方开放的政治对话,力求就基本问题达成全国共识,并为全体公民建立令人信任的体制。

2. 布隆迪人之间第一次对话原定于1997年8月25日在布隆迪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在阿鲁沙进行。布隆迪政府经过对对话筹备工作的评价,并考虑到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系的变化,只得要求推迟开始对话。

B. 要求推迟的理由

3. 1997年7月5日至7日,一个调停代表团前来布隆迪,政府曾向调停人表示其关注事项。为了使对话能公正进行,政府提议创造所需条件,实施下列建议:(1) 全面减轻1997年4月16日阿鲁沙首脑会议提出的制裁;(2) 使布隆迪人民不必在经济制裁的限制下进行政治对话;(3) 防止不断侵扰布隆迪的恐怖主义组织从谈判所在国破坏布隆迪和平;(4) 布隆迪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重新建立正常外交关系;(5) 对恐怖主义组织施加必要压力,使其停止敌对行动。

4. 为了与调停人更好地协商,曾提出以下建议:(1) 由调停人访问布隆迪;(2) 派一代表团前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完成技术筹备工作;(3) 必须邀请布隆迪参加有关和平进程的所有会议。

5. 关于阿鲁沙政治对话的筹备工作,事实情况如下:

- 关于对话的实际方式,尤其是开会日期和与会者的确定,均未与布隆迪政府协商。
- 负责与布隆迪小组一起进行对话筹备工作的坦桑尼亚代表团在1997年7月初访问后曾承诺在适当时候再次访问布隆迪以完成协商,并将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通报布隆迪伙伴。在开始政治对话之前,由调停人指定负责此项工作的坦桑尼亚使者只在布隆迪待了三天。
- 布隆迪政府和其他伙伴要求推迟一个月举行对话,以便澄清所提出的问题和关注事项,而根据使者的说法,坦桑尼亚方面对此不作任何答复。同样,在1997年8月25日的会议开始一星期之前,由布隆迪政府派遣的为对话作物质准备的技术小组也没有得到坦桑尼亚当局的合作。

6. 关于创造有利对话的环境问题,布隆迪政府遗憾地指出,最近坦桑尼亚当局和调停人本人大发言论,并作出许多消极姿态,其结果是激化两国间的紧张局势,并阻碍某些国内伙伴参加阿鲁沙谈判。同样,坦桑尼亚方面还大肆谈论经济制裁和边界安全问题。

7. 布隆迪武装难民不断从坦桑尼亚境内袭击布隆迪。坦桑尼亚当局违反有关国际规则,在离两国共同边界数公里处设立难民营。这种态度使人们怀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中立性,从而使布隆迪人难以接受一名杰出的坦桑尼亚公民的调停。

C. 布隆迪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8. 政府认为,在进行向所有人开放的第一轮对话之前,有必要深化与调停人的协商,以便就和平谈判的进行方式达成共识。

9. 在此应提请区域和国际社会注意各种不顾及后果的限制支配布隆迪和平进程的危殆。外部的强制性措施加上内部的各种限制无疑是和平进程的严重障碍。

10. 布隆迪政府决不助长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任何敌对活动。但布隆迪

政府要求坦桑尼亚方面根据《日内瓦公约》制止武装难民利用其领土屠杀布隆迪无辜人民。同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反叛者领导人的利益将出使达累斯萨拉姆的布隆迪外部官驱逐出境,而本应严格遵照《维也纳公约》解决这个问题。

11. 布隆迪政府呼吁区域和国际社会合作创造公正的气氛,使所有各方都有机会参与布隆迪人之间的和平谈判。

12. 同样,由于某些伙伴对调解和和平谈判东道国的中立性表示不了解和持怀疑态度,为此布隆迪要求其伙伴,尤其是次区域的伙伴作出努力,以便:

- 改进调解,使其更加中立;
-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外确定一个中立地点以保护次区域的和平和优先事项谈判;
- 在1997年9月底之前组织首次布隆迪人间对话会议。

13. 政府重申完全致力于布隆迪人间和平对话并再次呼吁区域和国际社会协助为此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除了这些困难的局势以外,任何事情都阻止不了布隆迪最终走上和平与和解的道路。
